
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表

請求國賠案件		件數				總件數	
新收案件							
處理中 (未結)	協議中	1				1	
	訴訟中						
協議結果 (已結)	成立						
	不成立						
	拒賠						
	撤回						
	其他						
訴訟結果 (已結)	勝訴						
	敗訴						
	一部勝(敗)訴						
	和解						
	駁回						
	其他						
項 目	賠償金額		法條依據 (請打勾)		行使求償權		總件數
	件數	金額(元)	國賠法§2	國賠法§3	件數	金額(元)	
賠償案件	協議成立						
	判決確定						
求償案件	求償						
	獲償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新收案件：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之案件（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）。
2. 未結案件：迄106年12月31日訴訟中或非屬訴訟中(即協議中)之案件。
3. 已結案件：於106年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及訴訟中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結果及訴訟結果計算件數。**另同一事實於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1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**
4. 賠償案件：主管機關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賠償之案件。
5. 求償案件：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定求償之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，以及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*協議結果及訴訟結果均包括新、舊收案件。

*本表有查填件數者，並請查填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明細表」。